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琼府资规〔2023〕161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海港片区“二线口岸”集中查验区专用 通道新建工程项目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海口市人民政府：

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新海港片区“二线口岸”集中查验区专用通道新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海府报〔2023〕169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政府征收秀英区长流镇永桂经济社、西秀镇荣山村委会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所有土地9.3308公顷，并将其中8.7350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含耕地2.5496公顷）、0.0547公顷集体未利用地，连同1.1523公顷国有农用地（含耕地0.0441公顷）、0.3187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你市政府应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0〕45号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费。同时按照《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》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政府应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公路用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。因规划调整、产业发展等原因，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，应报省政府批准。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30.6424万元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。